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78號

上訴人 黃憲文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被上訴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葉子寧律師
溫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4年起陸續借款予被上訴人，合計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因係借予家族企業之資金，並未約定清償期。而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8年度司字第12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下稱系爭選派檢查人事件）中，檢查人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下稱系爭執行報告）所載102年12月31日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1,391萬1,476元（下稱系爭款項），顯見被上訴人仍積欠伊系爭款項未償。又被上訴人係未經伊同意擅自於103年、104年、106年會計帳上沖銷之，因而受有免除債務之利益，並致伊受有損害，自屬不當得利。爰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391萬1,476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78年起至109年間曾陸續擔任伊董
04 事、監察人，具有公司決策及財務審核權責，對於系爭款項
05 入帳與沖銷緣由，自不能推諉為不知。而系爭執行報告係第
06 三人事後製作，並無記載借貸之時間、金額、利息及返還時
07 間等事項，至多係協助法院評估伊之股東往來項目整體有無
08 異常情形，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再
09 者，伊公司早年有以股東個人帳戶作為公司資金調度，並將
10 存入股東帳戶之資金認列為「股東往來」之會計作法，且為
11 彌補公司虧損，乃經股東同意後，按持股比例，將「股東往
12 來」轉列為「資本公積」，此參伊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股
13 東往來轉帳傳票及股東往來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即明。退步
14 言，縱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然於103年至106年間，
15 相關會計表冊及財務報表均已提交董事會、監察人會及股東
16 會通過及承認，而上訴人從未為反對之表示，亦足認上訴人
17 已放棄借款債權。況如上訴人所述，兩造係於94年間成立消
18 費借貸關係，然上訴人遲至110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
19 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21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91萬1,476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
24 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5 行。

26 四、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誠泰商業銀行帳戶（現為臺灣新光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下稱系爭誠泰帳戶）
28 於94年5月23日轉帳6,00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94
29 年度財務報表將6,000萬元列入黃憲文「應付關係人款」科
30 目；另於系爭選派檢查人事件中，檢查人張銘哲會計師出具
31 之系爭執行報告載明：「取得103至108年度股東往來（財簽

01 報告科目：應付關係人款)分類帳，並參閱財務簽證報告內
02 容，核對關係人揭露及金額是否有誤……美麗華開發股份有
03 限公司帳載102年12月31日應付關係人款餘額如下：……黃
04 憲文1,391萬1,476元」等情，有系爭執行報告、系爭誠泰帳
05 戶內頁交易明細及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1年11月18日新光
06 銀集作字第1110104528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
07 第34頁至第40頁；卷二第41頁至第43頁；卷三第101頁至103
08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8頁)，自堪信
09 為真。

10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予上訴人等情，為被上
11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及本院判斷
12 論述如下：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稱消費借貸者，於
16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18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9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20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21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
22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

23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無
24 非以其於94年5月23日自系爭誠泰帳戶匯款6,000萬元至被上
25 訴人帳戶，並援引系爭執行報告上所載應付關係人(即上訴
26 人)款項1,391萬1,476元等情為其主要論據。惟查，上訴人
27 就其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始末、貸與金額，於起訴時
28 先係陳稱係自97年至102年間因被上訴人資金需求，陸續借
29 款予被上訴人，計至102年12月31日尚餘系爭款項未償等語
30 (見原審卷一第10頁)，復以書狀改稱係自94年起陸續借款
31 予被上訴人，於00年0月間匯款6,0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另於

01 97、98年間依序交付面額459萬3,571元、35萬元支票借款予
02 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8頁、第279頁），嗣於原審
03 審理中主張係94年5月23日匯款6,00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
04 並以存摺對帳單為憑等語（見原審卷三第91頁），陳述已見
05 歧異，倘前揭6,000萬匯款果係為上訴人所出借予被上訴
06 人，依理上訴人對於借款之情節當知悉甚明，然其就何時、
07 以如何之方式與被上訴人為借貸之合意及交付各情節，前後
08 不一，恐難盡信。再者，上訴人於本院亦自承系爭誠泰帳戶
09 之印章於94年間均係由其父保管，前開匯款亦係由其父為
10 之，其父親去世前均係由父親處理與被上訴人間之帳務關
11 係，其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第179頁），則前
12 開匯款究否係上訴人本於借貸意思而為，亦非無疑。佐以上
13 訴人主張其係借款6,000萬元予被上訴人，現仍餘系爭款項
14 未償，然兩者差距近5,000萬元，數額非微，然上訴人對此
15 均未能具體說明於借款期間係如何受償？甚或有無免除債務
16 一事，則兩造間究有無存在消費借貸事實，更滋疑問，準
17 此，自難僅憑有匯款一節，即推論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合
18 意。參以被上訴人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乃有「短期借
19 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
20 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預收
21 款項」、「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此有資產負債表在卷可
22 按（見原審卷三第76頁），是該流動負債之記載乃係以成
23 本、費用或關係人身份作為不同科目之記錄，科目餘額明細
24 表亦僅為款項往來之記錄，尚並非足以特定其法律關係，此
25 參以證人即曾任被上訴人會計陳靜芬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
26 到職時會計主辦有告知伊股東往來係虛的，若沒有憑證要沖
27 銷就用股東往來，而有關被上訴人106年1月9日、1月20日轉
28 帳傳票摘要所載「沖黃憲文*尾牙」、「105年度地價稅*沖
29 黃憲」（見原審卷三第163頁至第165頁）就係以上訴人應付
30 關係人款來做沖銷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第264頁）可
31 明，則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報告所載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為消

01 費借貸關係主張，亦難認有據。又消費借貸契約固屬非要式
02 契約，不以締結書面契約為必要，惟匯款或交付款項之原因
03 本屬多端，未可因匯款即推認有借貸合意，已如前述，稽諸
04 上訴人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係本於借貸意思而匯付款項之其
05 他事證，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主張被上訴
06 人尚積欠系爭款項債務，即無可採。

07 (三)至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因被上
08 訴人未經伊同意擅以會計沖銷方式免除債務，並致伊受有損
09 害，核屬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云云（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
10 81頁、第380頁），然如前述，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
11 款項為借款，自難認被上訴人以會計沖銷等情即得遽為上訴
12 人受有系爭款項債務免除之不利益，要與權益侵害型不當得
13 利之情形有別，則其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
14 還系爭款項，於法自不應准許。

15 六、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
16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91萬1,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後一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
18 非有據，不應准許。是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9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0 應駁回其上訴。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十庭

28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29 法官 鄭威莉

30 法官 張永輝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鄭淑昀